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2018年6月20日第一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当前学校本科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 审议通过学校自主设置本科新专业学位授予资格；

(三) 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 检查、评估、监督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五) 受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取得本校学籍的境外本科学历教育学生，以及国际学生、攻读本校双学士学位的外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四条** 每年召开1-3次学士学位评定会议，每次会议的出席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2/3以上。

**第五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

(一)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 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1.5；

（二）修读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学生所学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高于或等于1.5；

（三）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取得本校学籍的境外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国际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二)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三) 除了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5的；

(四) 在校学习期间，按不同课程计算，必修课程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累计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15%的；

(五) 在校学习期间，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六)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位的。

**第八条**  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处分以后，表现良好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评议认可，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对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其课程学分、学业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接到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8年6月20日开始实施。